

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实现营业利润-22,13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58%；实现利润总额-22,15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99%。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与行业趋势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小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乾元	指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厚水投资	指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键宁银创	指	泉州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霆霖	指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为玺泰	指	杭州信为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汇鹏	指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尚致鑫	指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湘江	指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力远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盟生物	指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的统称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等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实验
原料药	指	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

		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片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适应症	指	每种药物或治疗方法，都有它能治疗的疾病和症状，这些疾病或症状就叫这种药物或治疗方法的适应症状
给药途径	指	常见的给药途径有皮下注射、静脉注射、口服、涂抹等。从本质上来说，药物的给药途径，同临床各类病症的治疗效果，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同一种药物，若给药途径不同，其药效有时有着极为巨大的差别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注射液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神经氨酸酶	指	流感病毒颗粒表面的一种由蛋白构成的酶，是病毒复制和扩散所最关键的酶
神经氨酸酶抑制剂	指	继金刚烷胺和流感疫苗后的一类全新作用机制的流感防治药，能选择性地抑制呼吸道病毒表面神经氨酸酶的活性，阻止子代病毒颗粒在人体细胞的复制和释放，有效地预防感冒和缓解症状，在感冒初期 48 小时应用，可明显缩短流感的持续时间
手性药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新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Nuci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UCIEN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文逊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100
公司网址	www.nucien.com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迪	李国维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电话	020-38952013	020-38952013
传真	020-80672369	020-80672369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nanxin@nuci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新制药	68818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成钢, 杨明新, 宾崑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 吕建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索菲特西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锋、邹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84,683,934.72	1,088,117,032.05	-37.08	1,014,222,981.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84,132,832.84	1,088,043,767.85	-37.12	1,014,169,0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86,968.91	132,978,203.29	-225.50	91,474,2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89,568.35	125,176,010.08	-242.99	88,166,9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275.75	-290,839,050.88	不适用	32,558,860.8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196,824.37	1,600,823,793.28	-12.97	332,563,289.99
总资产	2,130,869,602.80	2,102,974,354.45	1.33	818,717,329.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20	1.0132	-217.65	0.8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20	1.0132	-217.65	0.8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85	0.9537	-234.05	0.8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0.63	减少 21.78 个百分点	3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0.01	减少 21.97 个百分点	31.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3	9.93	增加 5.10 个百分点	7.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持续且受国外输入性变异毒株的影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均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人流量骤减，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力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需求大减，同比 2020 年减少 3.85 亿元，降幅

48.12%；受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辛可”（辛伐他汀分散片）本年销售收入较2020年减少约5,851万元，同比减少64.02%。公司产品“可福乐胶囊”（头孢克洛胶囊）2020年底进入国家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期销售收入较2020年同比减少约7,043万元，同比减少69.31%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724,188.68	180,473,129.37	134,213,325.60	119,273,2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8,193.46	17,411,814.89	7,061,002.04	-216,037,9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91,615.97	14,749,770.80	6,524,246.53	-217,055,2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1,958.20	-50,139,308.81	-74,809,522.29	130,779,513.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7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9,184.77		11,476,640.77	3,998,55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955.70		-1,068,227.36	-142,12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9,559.96		2,033,022.83	365,37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8,069.67		650,070.07	183,686.17
合计	12,102,599.44		7,802,193.21	3,307,365.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557,150.68	0	-662,557,150.68	3,331,048.78
合计	662,557,150.68	0	-662,557,150.68	3,331,048.7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艰难的一年，新冠疫情的持续散点频发对国民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全年持续抗疫给医药行业带来了沉重的压力：一是医院接诊能力受限和就诊人数减少导致诊疗量萎缩，医疗需求被大幅压制。二是疫情区域企业生产活动的暂停和交通管制，导致医药产品生产和运输受阻，供应链风险提升。三是在医院严格的疫情防控下，临床试验无法正常开展，导致行业研发进度放缓，研发成本增加。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实现营业利润-22,13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58%；实现利润总额-22,15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99%。

公司部分产品受疫情影响较大，为了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加大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工作，兼顾创新药和仿制药、传染病用药和慢性病用药、注射剂型和口服、吸入剂型，力争打造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新产品 21 个，其中 2 个创新药项目确定了候选化合物，3 个项目在开展临床研究，4 个项目提交了上市申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在研项目中，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和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可以用于流行性感冒的治疗，即弥补了现有抗流感病毒产品在口服、吸入剂型方面的缺失，也改变了现有注射剂临床应用受限的局面；布洛芬混悬液和布洛芬混悬滴剂用于缓解发热、头痛等感冒症状，可以有效扩大公司产品在感冒领域的应用，和已有抗流感产品形成良好补充；此外，高血脂经典用药阿托伐他汀钙片、用于糖尿病肾病和心衰治疗的 NX2466、用于顽固性咳嗽的 NX2362、用于消化道溃疡的 NX2521 等在研项目，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该产品多为慢性病疾病用药，受疫情影响较小，上市后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正常的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工作。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未出现停产、误工等情形，稳定的供货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营销网络是公司产品获取商业价值的核心资源。面对新冠疫情，公司部分产品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了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其他品种的市场开发，优化收入结构，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另一方面，在渠道下沉方面积极行动，开拓空白市场，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同时，为维护营销网络的稳定，公司加大了对客户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品推广，以切实可行的手段帮助客户开拓市场，克服疫情所带来的影响。

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公司采取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对于生产技术、研发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制定了成熟的培训机制。鼓励所有员工参加各种技术、法规培训以及学术研讨会议，以提高技术和规范水平，及时了解新药研发进展和行业领先研发理念和方向。公司通过各种培训措施构建专业技术及管理知识的培训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起创新药和仿制药结合的研发体系，原料药和制剂一体的产业链布局，以及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的营销网络。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仿制药为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 34 个化学药品品种的 53 个制剂生产批件和 8 个原料药生产批件，在研新产品包括 1 类新药项目 8 个、2 类改良型新药项目 2 个、3-4 类仿制药项目 11 个。

在抗病毒、传染病防治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领军企业，已上市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抗流感 1.1 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奖励，成功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 2020 年《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在研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正在进行 I / II 期临床研究，该产品可直接作用于呼吸道局部，给药方便，具有比口服和注射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可用于婴幼儿及成人流感的预防和治疗，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雾化吸入的抗流感药物。在研创新药 NX-2016 是新一代的核酸内切酶抑制剂，处于候选化合物筛选阶段，该产品是口服剂型，可与抗流感注射剂、吸入剂产品形成很好的互补。在研仿制药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提交上市申请。另一方面，公司已上市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多个抗生素经典产品。上述在研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流感病毒等抗感染领域的优势地位。

在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公司正在加快完善相关产品线的布局。已上市产品包括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复方布洛芬片等独家产品。在研产品中，用于糖尿病肾病、心衰的 NX2466 项目和用于糖尿病的 NX2155 项目确定了候选化合物，NX2278、NX2362 等创新药项目在进行化合物筛选工作，布洛芬混悬液和布洛芬混悬滴剂提交了仿制药上市申请，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利奥西呱片等仿制药项目在进行药学研究工作。上述产品将逐步提升公司在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了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实验室、技术中心、临床中心等研发平台，聚集了一批拥有十年以上国内外知名机构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过多个已上市项目的研发工作，可以快速开展药物筛选和发现、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上市产品再评价研究等药品研发环节的核心工作。此外销售、生产等部门也会积极参与拟立项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量产技术风险评估，协助公司选择市场潜力大、量产技术风险可控的项目。

在十多年的创新药开发过程中，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快速推进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和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中南大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和运营部负责采购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试剂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公司生产用原辅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模式。根据 GMP 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供应商现场审计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评审与采购流程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必须由技术部、质量保证部、生产部和供应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审核评估、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厂家提供，每种物料的供应商一般选取 2-3 家，以保证供应商能够及时按质量标准供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由运营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现有制剂车间 3 个，原料药车间 1 个，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根据新版 GMP 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详细的标准管理和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公司设立营销事务部，负责拟订产品营销策略，参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销售合同，组织策划学术教育。在学术推广过程中，一方面与各类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合作，以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为临床工作者提供前沿的诊疗技术信息。通过与临床工作者的充分交流，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推动药品的循证医学研究，进而为临床使用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与各地 CSO 公司合作，组织不同层次、各种规模的学术活动，从而使临床工作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产品，熟悉诊疗方案，更好地服务患者。

根据产品特征和目标市场的不同，公司组建了多层次营销渠道，负责不同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在全国三十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与各地药品销售渠道的业务联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制药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监管严格、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医药工业的发展关系着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现阶段医药工业已具备坚实的发展基础，未来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1) 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21 年度，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医药工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是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多次提及医药工业，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二是审评审批标准日益严格和国际化，对产品研发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为临床价值高的产品提供了快速上市的机会；三是药品医保目录常态调整，创新药商业化进程加快，药品价格回归临床价值；四是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减少低质量重复，促进高质量发展；五是分级诊疗体系日趋完善，互联网医疗快速发展，销售渠道不断下沉和多元化。未来创新能力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成本控制能力好的企业将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2) 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制药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有着很强的产业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医药行业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周期长，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经过长期复杂的研发和严格的审批。一般创新药在上市之前需经过化合物筛选、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安全性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 10 年时间，产品上市的成功率低于 10%。仿制药在上市前需要经过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为主、仿制为辅的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多个项目研发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在抗流感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拥有全品种、全剂型流感产品线的领先企业。已上市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抗流感 1.1 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奖励，成功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在研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正在进行临床 I / II 期研究，该产品具有比口服和注射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雾化吸入的抗流感药物。在研创新药 NX-2016 是新一代的核酸内切酶抑制剂，作为口服剂型，可以与其他抗流感产品形成良好补充。在研特色仿制药磷

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提交上市申请，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上述在研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流感领域的优势地位。

在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公司布局了多个创新药和潜力仿制药。其中已上市产品包括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复方布洛芬片等独家产品。在研产品中，用于糖尿病肾病和心衰的 NX2466 项目和用于糖尿病 NX2155 项目确定了候选化合物，NX2278、NX2362 等创新药项目在进行化合物筛选工作，布洛芬混悬液和布洛芬混悬滴剂提交了仿制药上市申请，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利奥西呱片等仿制药项目在进行药学研究工作。上述产品将逐步提升公司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稳步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行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发展格局将会发生深刻变化，未来创新能力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成本控制能力好的企业将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发布，《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生物医药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纲要》中多次被提及，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二是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四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2) 审评审批政策：临床价值高和国际化是未来的研发方向

2015 年药审改革以来，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上市等环节出台多项政策，解决了药品注册积压问题，促进了药品创新发展。2021 年，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需求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标志着药物研发供给侧改革开始，审评审批标准趋严，对药物临床试验立项、设计、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MAH 持有人上市许可不再捆绑生产许可，利于明确产业分工、集中资源研发、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发布，对于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附条件批准、优先审批、特别审批四项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进一步缩短审评审批时间，提高药物研发和创新的效率。转化实施 ICH 指导原则，推动研发和注册与国际接轨。2021 年，新批准化学创新药 21 个，数量实现连续 4 年增长。

（3）医保政策：药品目录常态调整，创新药商业化进程加快，药品价格回归临床价值

2016 年以来，国家医保目录连续 6 年更新，累计纳入药物 366 个，2021 年新纳入 74 个品种，其中 64 个是独家的西药品种，多个药物在准入后实现翻倍或多倍的销售增长，创新药准入和使用路径逐渐畅通，商业转化速度加快。同时创新药竞争日益激烈，药品价格既往降幅在 50% 以上，未来，目录遴选将更加科学，结构更加优化，药品价格进一步回归临床价值。

（4）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开展，减少低质量重复，促进高质量发展

2018 年以来，带量采购已经开展 6 次，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 50%，共纳入 234 个品种，采购层次由国家、省级联盟和市级联盟构成，坚持“带量采购、招采合一、价格竞争”，旨在实现“应采尽采，价格发现、降低药价”。未来采购品种数量将继续增加，采购范围从口服制剂、注射剂，逐渐向胰岛素、中成药、生物类似物扩大，药品价格信息化程度提高、管控趋严，竞争充分品种价格承压，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难仿品种竞争优势凸显，落后产能加速清退，医保基金将更多用于具有临床价值和创新性的药物。

（5）医疗服务：分级诊疗体系日趋完善，互联网医疗快速发展，销售渠道不断下沉和多元化

分级诊疗制度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治本之策。医联体、医共体以及国家医学中心的建设是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保障，在国务院以及卫健委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医联体和医共体的发展已经趋于成熟，国家医学中心也已建成多个专业医学中心，涵盖多个重点医院以及多个学科领域。互联网医疗代表了医疗行业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解决中国医疗资源不平衡和人们日益增加的健康医疗需求之间的矛盾。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互联网医疗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许多较为规范的平台以及流程。2021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分级诊疗体系快速发展，基层医疗机构作用日益明显，销售渠道不断下沉和多元化。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四大技术，其中：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是新药研发的基础技术；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为生产工艺技术，能应用于公司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处方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同时也能应用于公司仿制药产品生产，提高仿制药产品的质量和疗效。

(1) 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

先导物分子又称原型药，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得到的具有独特结构且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化合物，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是现代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研发的最重要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在国际上近二十年先导化合物发现技术基础上，发展了三个成功率高、实用性强、费用低、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组成了先导化合物设计和发现核心平台。

依托该核心技术，公司发现了有知识产权属性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美他非尼和抗流感病毒核酸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 的先导化合物。

(2)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构效关系研究）

通过前述先导物分子设计技术，公司得到的先导化合物已经具备知识产权属性和较高的体外生物活性。但通常情况下，先导化合物的生物活性或特异性、药代动力性质、毒副作用、化学或代谢稳定性均需经过深度的优化才能成为药物候选物进行临床研究。为了达到最好的优化效果，公司通过多种合成路线来合成结构变化多元的不同化合物系列，全面地评估其构效关系，优化其物理化学及药物化学性质。优化后再进行体内活性评价，循环反馈，最终获得优良的化合物候选药物。基于构效关系研究的先导化合物优化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技术。

依托该技术，公司优化了自主发现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化合物系列，甄选出综合药物性能优于上市药物的临床候选物-美他非尼。

(3) 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

① 固体分散体技术

固体分散体是指难溶性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体载体物质中所形成的分散体系。制得的固体分散体与胃肠液接触后载体很快溶解，药物随即以分子状态分散于水中，具有很大的分散度；同时由于载体材料的存在增加了药物的可润湿性，从而在与胃肠液接触后，加快药物的溶出速率，促进药物的吸收。

固体分散体是一种极难把控的工艺技术。其关键技术在于载体材料的选择、药物与载体材料的混溶及溶剂残留、溶出过程结晶析出、药物沉淀和储存期间重结晶所致载体老化等。

② 成盐技术

成盐技术是指利用药物具有弱有机酸或有机碱官能团的特征，通过将弱有机酸与强无机碱（有机碱）或弱有机碱与强无机酸（有机酸）形成盐，大幅提高药物在水中的溶解度。该技术难点在

于选择合适的酸、碱来成盐，需要依据药物自身的特点，对药物的 pKa 值、安全性、药物的给药途径、剂型以及药物的稳定性等多因素综合考虑。

(4) 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

①手性药物合成

手性药物合成是指综合应用不对称合成的手段（包括手性底物反应、手性试剂反应、手性催化反应等）和手性拆分的手段等来定向合成具有手性中心的药物化合物。

其关键技术难点在于：1) 由于多手性中心的结构复杂，需要更多的步骤或反应来达到预期的手性合成目标。2) 不同的反应路线、手性底物、手性催化剂以及手性试剂的筛选能明显影响药物的手性纯度。3) 手性药物的杂质控制技术。

②手性药物质量控制体系

在多手性中心药物合成过程中，由于反应的复杂性，会产生更多的杂质；同时，对于手性药物来说，诸多的手性异构体，包括对映异构体和非对映异构体均属于应控制的杂质。由于手性异构体有相同的官能团，可参与相同的反应直至残留到终产品中，尤其是对映异构体，通常需要质控前移，在反应早期步骤或中间体就需制定合理的控制。

手性药物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技术在于：手性中心引入的过程，根据工艺去除异构体的能力，需要从起始原料（反应底物）和反应中间体分别进行手性异构体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手性纯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无新申请和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累计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5	6	62	2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8	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4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25	6	74	3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033,826.53	94,038,020.55	-17.02
资本化研发投入	24,862,916.61	14,000,000.00	77.59
研发投入合计	102,896,743.14	108,038,020.55	-4.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03	9.93	增加 5.1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4.16	12.96	增加 11.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帕拉米韦雾化吸入溶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布洛芬混悬液等多个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资本化的条件和节点，当期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00.00	35,624,224.59	63,840,760.59	I /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药品上市	化药 2 类, 全球首个抗流感雾化吸入溶液	治疗流感和缓解发热、咳嗽、咽痛、头痛、鼻塞、寒颤、肌肉或关节疼痛、疲劳等流感样症状。首个治疗流感的吸入溶液, 为临床提供全新的治疗手段, 填补空白。便携式吸入剂型尤其适合老人和儿童使用。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30,000,000.00	3,594,871.44	27,594,871.44	已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	药品上市	化药 4 类, 是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剂、颗粒剂的潜在替代产品	干混悬剂可用于年龄在 2 周及以上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 1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3	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	49,300,000.00	4,871,421.45	9,803,451.03	Pre-IND 阶段	药品上市	化药 2 类, 是抗流感口服制剂和注射剂的有效替代产品	动物实验显示出更低的起效剂量。便携式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尤其适用于广大的成人患者。
4	NX-2016	115,000,000.00	2,130,768.08	6,713,391.13	候选化合物确定阶段	药品上市	化药 1 类, 新一代的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 内切酶抑制剂为新机理抗流感药物, 具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不具备的广谱抗流感病毒作用, 能替代神经氨酸酶用于普通流感的治疗和预防, 也可以用于治疗耐药性流感及禽流感, 大幅度降低禽流感患者的死亡率, 并防止可能发生的耐药性和变异性甲型流感大流行。
5	盐酸美氟尼酮片	133,000,000.00	9,150,599.89	34,537,138.03	I 期临床研究阶段	药品上市	化药 1 类, 全球首个糖尿病肾病创新药	目前临床上尚无针对糖尿病肾病有效的治疗药物, 目前可用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滞剂, 主要用来降低肾小球内压力, 减少尿蛋白, 延缓肾功能恶化。美氟尼酮通过减少炎症、氧化应激以及降低纤维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细胞因子表达来延缓肾脏纤维化,改善肾功能,在糖尿病肾病治疗领域将是一个重大突破。
6	美他非尼片	177,000,000.00	2,133,623.60	18,278,113.40	I b/II a 期 临床 研究 阶段	药 品 上市	化药 1 类, 国内领先的多靶点抗实体瘤创新药	美他非尼是在索拉非尼和瑞戈非尼结构基础上优化得到的, 优于索拉非尼和瑞戈非尼的第三代多靶点激酶抑制剂, 可以用于肝癌 (HCC)、肾癌 (RCC)、转移性结直肠癌 (mCRC) 和胃肠道间质瘤 (GIST) 等恶性肿瘤的治疗。
7	NX2155	96,300,000.00	1,069,704.26	1,220,166.52	候 选 化 合 物 已 确 定	药 品 上市	化药 1 类, 治疗 2 型糖尿病前缘产品	NX2155 是葡萄糖激酶激活剂 (GKA) 前缘产品 Dozagliatin 的改良品种, 可作为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一线用药, 或联合二甲双胍、DPP-4 抑制剂或 SGLT-2 抑制剂等药品治疗 2 型糖尿病, 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目前, 华领医药的 Dozagliatin 作为全球首创的 GK 激动剂, 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
8	NX2278	127,940,000.00		6,080,000.00	候 选 化 合 物 确 定 阶 段	药 品 上市	化药 1 类, 高选择性 JAK3 抑制剂	口服选择性 JAK3/TEC 抑制剂, 与第一代泛 JAK 抑制剂相比, 选择性 JAK 抑制剂在降低毒性方面更具优势, 可有效调控多种与免疫相关的细胞因子和生长因子的信号传导, 达到治疗炎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功效, 例如风湿性关节炎, 克罗恩病, 白癜风, 溃疡性结肠炎和脱发等重大疾病。目前在临床试验阶段的同类产品只有辉瑞的 Ritlecitinib 和微芯生物的 CS12192。
9	NX2362	126,880,000.00		5,760,000.00	候 选 化 合 物 确 定 阶 段	药 品 上市	化药 1 类, 是治疗慢性、难治性咳嗽的创新疗法	选择性 P2X3 受体拮抗剂, 可以通过抑制受伤或感染引起的呼吸道和肺部感觉神经元的超敏化, 治疗慢性、难治性以及原因不明的咳嗽, 是治疗慢性、难治性咳嗽的创新疗法。目前市场上尚无获批治疗久咳的化学药, 同类产品有 Gefapixant (默克)、S-600918 (盐野义)、BAY1817080 (拜耳)、BLU5937 (Bellu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0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22,000,000.00	16,467,994.98	16,467,994.98	已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	药品上市	化药 4 类，品牌药布洛芬混悬液“美林”的替代产品	布洛芬混悬液：适用于 1-12 岁儿童，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布洛芬混悬滴剂：专为婴幼儿设计，用于婴幼儿的退热，缓解由于感冒、流感等引起的轻度头痛、咽痛及牙痛等。
11	NX2466	200,000,000.00	1,032,269.01	1,032,269.01	候选化合物已确定	药品上市	化药 1 类，非甾体高选择性的 MR 拮抗剂	该产品是非甾体高选择性的 MR 拮抗剂，是通过调节盐皮质激素水平来调整血管氧化应激、血管松弛、血管炎症以及纤维化。可以治疗糖尿病性肾病、高血压和心力衰竭等疾病。目前，上市产品多为甾体化合物，该类产品选择性低，具有高血钾症的副作用。
合计	/	1,127,720,000.00	76,075,477.30	191,328,156.13	/	/	/	/

情况说明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重点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2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52	13.2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01.05	985.3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7	15.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40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领域,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特色仿制药为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34个化学药品品种的53个制剂生产批件和8个原料药生产批件,包括1个创新药,33个仿制药。在研新产品包括1-2类新药项目10个和3-4类仿制药项目11个。

在传染病防治领域,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领军企业,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抗流感1.1类创新药,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等多项奖励,可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是《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

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可直接作用于呼吸道，用于婴幼儿及成人流感的预防和治疗，有可能成为全球第一款抗流感雾化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处于 Pre-IND 阶段。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此外，抗流感创新药 NX-2016 的研发工作也在有序进行。

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已上市产品包括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复方布洛芬片等独家产品，在研产品包括肿瘤创新药美他非尼、糖尿病肾病用药盐酸美氟尼酮、心血管疾病用药 NX2466、糖尿病用药 NX2155、自身免疫性疾病用药 NX2278 等创新药项目，以及布洛芬混悬液、布洛芬混悬滴剂等特色仿制药项目的研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研发技术优势

（1）精简高效的研发团队

多年来，公司培养了一支精简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化合物设计与筛选、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等方面均有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参与过多个已上市项目的研究开发，可以快速开展药物筛选和发现、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上市产品再评价研究等药品研发环节的核心工作。2017 年，公司研发团队入选了广东省创新团队。

（2）完整的创新药研发平台

公司建立了从靶标分析、新分子实体设计和合成、体内外药效筛选和评估、临床前药效、药代和安全性评价、处方工艺、临床研究等全流程的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形成了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其中，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为新药研发的基础技术，能够帮助公司高效地完成先导化合物发现及优化这一新药研发核心步骤，大幅缩短新药临床前研究的时间；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为药物合成即制剂处方工艺技术，有助于解决候选药物物理化学性质不好带来的开发障碍，并能为公司药品产业化生产提供工艺技术支撑。

（3）创新药研发的成功经验

公司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获得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支持，公司主导了帕拉米韦的临床研究，将该产品成功推向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创新药开发资源和经验。

3、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命线，建立了科学、高效和完善的 GMP 质量控制体系，始终以高要求和高质量的工作执行各项法规标准，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法规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履行 MAH 的责任与义务，保障公众健康。公司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效保证了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定期的自检及巡检制度确保 GMP 所辖相关领域能够达到随时迎接监管部门飞行检查的状态。2021 年度，公司生产车间顺利通

过省局、市局和区局的各项外部检查，通过率 100%，产品市场抽验无不合格反馈。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基本保障。

4、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通过精细化市场推广和有效的营销管理，构建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完善的销售网络让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终端客户，不但能保证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也为公司后续上市的新药快速商业化奠定了基础，能大大缩短公司新药研发投入的回收期。

公司的营销团队及架构设置为营销网络的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管理层具备多年销售管理经验，对医药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5、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石。公司管理团队严谨务实、积极进取、富有前瞻性的战略眼光，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将一个普通原料药企业打造成为以创新药研发为主、在流感领域全品种全剂型覆盖的流感创新药领军企业，是湖南省第二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如下：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均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人流量骤减，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公司核心产品“力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需求大减，造成“力纬”相关的销售收入大减；国内各地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限制人员流动的措施导致销售业务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国内各地偶有出现的物流管控措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产成品发货等出现拖延，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均造成影响；国内各省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的招投标工作也出现拖延，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活动产生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努力克服困难，持续研究和实施应对策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有序。预计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逐渐恢复与改善。

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主席“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平台，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新市场的开拓工作，下沉营销渠道，提升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全力推进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等拟上市产品的研发工作。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实现营业利润-22,13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58%；实现利润总额-22,15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99%。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与行业趋势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掌握的研发技术已在各研发项目的不同阶段得以运用和验证，但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项目存在因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未获通过、临床研究进展不顺利、药物注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于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2、药品上市审批的风险

新药获得上市批准是一个耗时较长、成本高昂的过程，公司不能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目前，公司已有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但仍不能保证其他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相关的新药上市批准亦可能附带条件，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的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甚至个别核心技术人员在某个研发项目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体系，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仍不能保证不发生因竞争对手高薪招揽及其他原因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合作伙伴管理不当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1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严格的封控措施导致终端需求下降、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等，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努力克服困难，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经营活动，但是无法排除新冠疫情在国内的偶有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系公司现阶段最重要的核心产品，除现有国内已上市产品外，目前抗流感病毒药物研发领域仍有新型作用机制的抗流感病毒药物正在研发。虽然公司已开展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和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等项目的研发，以期保持公司在抗流感药品领域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帕拉米韦产品被其他医药企业成功仿制以及其他抗流感药物的成功上市，将可能加大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帕拉米韦制剂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药效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国家对药品质量从严监管。公司能够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但如因某些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产品帕拉米韦被仿制的风险

主导产品被行业竞争者所仿制是制药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相关规定，“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公司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唯一上市的神氨酸酶抑制剂注射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取得该产品的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监测期为 5 年，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届满。专利保护方面，公司在国内仅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合成方法的专利，并未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专利在国内的授权，导致该产品在国内存在被仿制的风险。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帕拉米韦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国内尚未有其他企业获得帕拉米韦生产批件，但已有 4 家制药企业提交了帕拉米韦注射液的上市申请。如公司帕拉米韦产品短期内被其他医药企业成功仿制，相关产品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公司帕拉米韦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药物研发属于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的领域，新产品的推出通常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者对已上市现有产品进行替代，具备领先药物研发能力企业研发成果优先于其他同类药品上市，将挤占其他药品市场需求甚至取代原有药物。药物研发技术方面，其技术理论通常源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如果相关基础研究在公司主要产品药物市场或在研项目研究方向出现重大创新发现，将很有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行业或药物研发技术的迭代升级；药物生产技术方面，相关药品制备工艺技术研究，体现在药品生产企业药学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的药品生产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多年的制剂研发及生产已积累丰富的生产技术改进及开发经验。如果公司的产品、设备、人才引进和技术更新落后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优势将难以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或产生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冲击。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导产品均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和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不断推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生产，保障药品在医院市场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08%；实现营业利润-22,13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58%；实现利润总额-22,15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9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4,683,934.72	1,088,117,032.05	-37.08
营业成本	91,058,963.56	109,569,963.53	-16.89
销售费用	550,938,423.49	643,065,126.64	-14.33
管理费用	63,211,507.56	64,382,339.56	-1.82
财务费用	1,099,103.71	5,888,528.16	-81.33
研发费用	78,033,826.53	94,038,020.55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275.75	-290,839,050.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0,338.57	-681,768,463.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7,511.81	1,117,340,620.28	-87.2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持续且受国外输入性变异毒株的影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均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人流量骤减，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力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需求大减，同比 2020 年减少 3.85 亿元，降幅 48.12%；受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辛可”（辛伐他汀分散片）本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约 5,851 万元，同比减少 64.02%。公司产品“可福乐胶囊”（头孢克洛胶囊）2020 年底进入国家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期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减少约 7,043 万元，同比减少 69.31% 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单位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确认为开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上年度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末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上市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6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43.31 万元，同比减少 37.08%，主要系受疫情持续的影响，一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销量减少。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9,10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51.10 万元，降幅为 16.89%，毛利率为 86.70%，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 个百分点，主要系较高毛利率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销售同比下降 48.12%，造成报告期毛利率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684,132,832.84	90,823,108.12	86.72	-37.12	-17.11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	432,536,580.24	31,982,194.45	92.61	-45.90	-24.89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心血管类药物	128,552,210.17	16,297,817.12	87.32	7.49	26.60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抗生素类药物	117,546,876.09	41,080,525.83	65.05	-28.84	-23.38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解热镇痛类药物	5,497,166.34	1,462,570.72	73.39	48.79	193.92%	减少 13.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84,132,832.84	90,823,108.12	86.72	-37.12	-17.11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境外	0	0	0	0	0	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684,035,487.71	90,823,108.12	86.72	-37.12	-17.11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其他	97,345.13	9,119.69	90.63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抗流感病毒类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持续且受国外输入性变异毒株的影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均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人流量骤减，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公司抗流感病毒类药物“力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需求大减所致。

抗生素类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抗生素类药“可福乐胶囊”（头孢克洛胶囊）2020 年底进入国家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造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减少所致。

心血管类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作为治疗高血压市场反馈良好的独家产品，在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产品销量增加明显。

解热镇痛类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复方布洛芬片销售同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销售数量较上年得到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	瓶、盒	3,025,281	3,851,414	1,084,089	-61.73	-43.54	-43.25
心血管类药物	瓶、盒	5,063,970	4,648,001	1,977,687	-18.29	-21.26	26.64
抗生素类药物	瓶、盒	9,642,488	8,443,391	3,132,452	1.72	-4.36	62.02
解热镇痛类药物	瓶、盒	1,587,300	215,442	1,352,720	705.74	47.91	4,069.9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产量、销量和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抗流感病毒类药物“力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需求大减所致。

解热镇痛类药物产量、销量和库存量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复方布洛芬片产量明显增加，但销量未达预期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材料费	43,756,211.01	48.18	58,057,424.16	52.99	-24.63	/
	动力费	6,333,785.06	6.97	6,948,317.06	6.34	-8.84	/
	人工费	7,815,416.69	8.61	10,297,257.27	9.40	-24.10	/
	制造费	32,917,695.36	36.24	34,266,965.05	31.27	-3.2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	材料费	16,708,965.86	18.40	20,532,793.34	18.74	-18.62	/
	动力费	1,194,164.29	1.31	2,628,262.90	2.40	-54.56	/
	人工费	1,332,054.34	1.47	3,890,691.47	3.55	-65.76	/
	制造费	12,747,009.97	14.03	15,530,106.04	14.17	-17.92	/
心血管类药物	材料费	6,387,743.94	7.03	4,577,050.10	4.18	39.56	/
	动力费	1,240,596.98	1.37	1,648,311.80	1.50	-24.74	/
	人工费	1,564,273.54	1.72	1,728,394.43	1.58	-9.50	/
	制造费	6,869,347.21	7.56	4,919,866.37	4.49	39.62	/
抗生素类药物	材料费	20,379,549.48	22.44	32,718,339.78	29.86	-37.71	/
	动力费	3,522,679.77	3.88	2,607,145.30	2.38	35.12	/
	人工费	4,361,653.61	4.80	4,622,259.11	4.22	-5.64	/
	制造费	12,816,642.96	14.11	13,669,146.43	12.48	-6.24	/
解热镇痛类药物	材料费	279,951.73	0.31	229,240.93	0.21	22.12	/
	动力费	376,344.01	0.41	64,597.05	0.06	482.60	/
	人工费	557,435.20	0.61	55,912.26	0.05	896.98	/
	制造费	484,695.22	0.53	147,846.21	0.13	227.84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抗流感病毒类药物、心血管类药物和抗生素类药物各成本项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整体销量较上年下降所致；解热镇痛类药物各成本项目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复方布洛芬片产量同比明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968.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823.19	4.13	否
2	客户二	2,629.08	3.84	否
3	客户三	2,292.02	3.35	否
4	客户四	2,201.89	3.22	否
5	客户五	2,022.37	2.96	否
合计	/	11,968.55	17.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01.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197.43	32.53	否
2	供应商二	519.91	7.70	否
3	供应商三	393.98	5.90	否
4	供应商四	281.42	4.22	否
5	供应商五	208.80	3.09	否
合计	/	3,601.54	53.4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较大变动的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78,033,826.53	94,038,020.55	-17.02%
财务费用	1,099,103.71	5,888,528.16	-81.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三个研发项目已经达到资本化条件，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银行购买单位存款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275.75	-290,839,050.8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0,338.57	-681,768,463.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7,511.81	1,117,340,620.28	-87.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上年期末未到期银行产品，本期期末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公司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0,667,550.06	34.29	299,350,975.43	14.23	144.08	主要系上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662,557,150.68	31.51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0.00	-	4,907,686.61	0.2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207,558,690.22	9.74	875,056.13	0.04	23,619.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兴盟生物提供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98,191.81	0.85	5,580,410.63	0.27	22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75,229.36	0.06	516,318.17	0.02	146.99	主要系新增尚在安装调试阶段的仪器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158,413,139.15	7.43	65,569,428.41	3.12	141.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进新产品技术所致
开发支出	38,862,916.61	1.82	14,000,000.00	0.67	17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所致
商誉	13,569,217.78	0.64	28,255,644.45	1.34	-5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14,925.97	0.08	470,566.31	0.02	24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19,442.77	3.39	34,765,713.06	1.65	10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研发加计扣除所致
短期借款	385,437,402.76	18.09	235,248,875.00	11.19	6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6,466,906.96	3.59	20,207,678.52	0.96	278.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支付技术转让、研发项目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27,206,582.10	1.28	9,778,308.95	0.46	178.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740.57	0.48	7,593,734.10	0.36	33.86	主要系本期计提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0,057,143.42	0.47	18,694,021.00	0.89	-46.20	主要系报告期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	665,371.94	0.0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无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0,845,625.87	2.39	76,259,626.19	3.63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已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本金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33,729.15	0.24	0	0	不适用	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3.75	0	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因银行融资新增开具的国内信用证
租赁负债	4,070,612.14	0.19	0	0	不适用	主要系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说明
固定资产	111,578,311.0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997,957.25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1,576,268.3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抗病毒药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1类	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是	否	2007.08.14-2027.08.14	否	否	是	否
化学药	心血管类	辛伐他汀分散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二级预防	是	否	2019.04.10-2029.04.10	否	否	是	否
化学药	心血管类	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高血压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否
化学药	抗生素类	头孢呋辛酯分散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化学药	抗生素类	头孢克洛胶囊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致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及皮肤、软组织等感染							
化学药	抗生素类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致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等感染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否
化学药	抗生素类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4类	适用于环丙沙星敏感的病原菌引起的单纯	是	否	2012.6.13-2032.6.13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头孢克洛胶囊(20粒/盒)	12.38(元/盒)	1,177,500
头孢克洛胶囊(10粒/盒)	6.35(元/盒)	1,159,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9日,国家组织开展了56个药品品种的第三批带量采购工作,公司产品头孢克洛胶囊中标,采购周期二年。自2020年11月1日全国各地开始落地执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首年约定采购量的16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带量采购是长期趋势,能够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医药流通交易成本,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创新。公司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积极参与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工作。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	43,253.66	3,198.22	92.61	-45.90	-24.89	-2.07	不适用
心血管类药物	12,855.22	1,629.78	87.32	7.49	26.60	-1.91	不适用
抗生素类药物	11,754.69	4,108.05	65.05	-28.84	-23.38	-2.49	不适用
解热镇痛类药物	549.72	146.26	73.39%	48.79	193.92	-13.14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力纬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解热镇痛类药物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布洛芬混悬剂销量增加所致。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共计 28 个，其中 1-2 类创新药研发项目 10 个，3-4 类仿制药研发项目 11 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7 个。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化药 2 类	流感及流感样症状	是	否	临床 I/II 期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药 4 类	流感	是	否	已提交上市申请

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	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	化药 2 类	治疗和预防流感	是	否	Pre-IND 阶段
NX-2016	-	化药 1 类	流感、耐药性流感及禽流感	是	否	确定候选化合物
盐酸美氟尼酮片	-	化药 1 类	糖尿病肾病	是	否	临床 I 期
美他非尼片	美他非尼	化药 1 类	肝癌、直肠癌等晚期恶性实体瘤	是	否	临床 Ib/IIa 期
NX2155	-	化药 1 类	II 型糖尿病	是	否	候选化合物已确定
NX2278	-	化药 1 类	风湿性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和脱发	是	否	候选化合物筛选
NX2362	-	化药 1 类	慢性、难治性、原因不明的咳嗽	是	否	候选化合物筛选
NX2466	-	化药 1 类	糖尿病肾病、心力衰竭	是	否	候选化合物已确定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布洛芬混悬液	化药 4 类	解热镇痛	是	否	已提交上市申请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规格	申报类型	批件号/受理号	药品类别/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头孢呋辛酯分散片	0.125g	补充申请	CYHB2140512	补充申请	审评审批中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6mg/ml	上市申请	CYHS2101059	化学药4类	发补中
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	10mg/12.5mg	补充申请	CYHB2140502	原3.2	审评审批中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 200ml:0.4g	一致性评价申报	CYHB2050344CYHB2050361	补充申请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批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75g	一致性评价申报	CYHB2050560	补充申请	审评审批中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 1 类新药，取得三期临床批件前作为研究阶段，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三期临床后并开始进行临床试验至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国家药监局要求对 1 类新药需进行四期临床研究，对四期临床研究费用也资本化）。除上述新药外，其他类别药物在取得临床批文后并开始进行临床研究至取得生产批件前发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区分所属阶段的，则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益佰制药	13,607.47	4.07	3.88	0
灵康药业	2,036.48	2.03	1.38	0
罗欣药业	40,761.58	6.29	8.61	21.26
众生药业	20,890.38	8.60	5.72	42.6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9,323.9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0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7.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24.16

备注：由于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原因，灵康药业的研发投入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4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药品研究开发的大力投入，研发总投入金额与上年持平，并在报告期内帕拉米韦雾化吸入溶液项目、布洛芬混悬剂项目达到资本化的条件，本期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3,562.42	2,932.73	629.69	5.20	82.99	/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359.49	59.49	300.00	0.53	-85.02	/
帕拉米韦吸入粉雾剂	487.14	487.14	0	0.71	-1.23	/
NX-2016	213.08	213.08	0	0.31	-4.75	/
盐酸美氟尼酮片	915.06	915.06	0	1.34	15.64	/
美他非尼片	213.36	213.36	0	0.31	-75.06	/
NX2155	106.97	106.97	0	0.16	610.95	/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1,646.80	90.20	1,556.60	2.41		/
NX2466	103.23	103.23	0	0.15	/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995.07	3.62
差旅费	169.14	0.31
学术教育费	52,763.19	95.77
广告宣传费	15.91	0.03
其他	150.54	0.27
合计	55,093.8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益佰制药	161,239.19	48.18
灵康药业	62,450.95	62.39
罗欣药业	186,637.14	28.81
众生药业	94,073.61	38.7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55,093.8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47

备注：由于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原因，灵康药业的销售费用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51 亿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14.33%，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取得一定进展。

2、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求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62,557,150.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本金	/	660,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	2,557,150.68
合计	/	662,557,150.68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进展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79 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同时，《补充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及各方诉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并尽最大努力尽快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后续推进安排达成一致。该等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由各方届时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Synermore 预计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研发及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6,525.00	87.00%	126,618.94	-349.07	-16,304.23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原料药的生产工作	12,276.89	100.00%	23,364.60	11,924.19	719.94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作用为出租厂房、土地权属及部分生产设备给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3,000.00	100.00%	33,717.34	23,939.41	805.73
常德臻诚医药科技	主要承担药品销售	200.00	100.00%	4,578.97	-2,478.88	-3,214.86

有限公司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21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医药工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是《“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医药行业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二是审评审批标准日益严格和国际化，对产品研发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为临床价值高的产品提供了快速上市的机会；三是药品医保目录常态调整，创新药商业化进程加快，药品价格回归临床价值；四是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减少低质量重复，促进高质量发展；五是分级诊疗体系日趋完善，互联网医疗快速发展，销售渠道不断下沉和多元化。未来创新能力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成本控制能力好的企业将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求索鼎新”的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创新药为主、仿制药为辅”、“专注传染病防治领域，兼顾心脑血管疾病等其他重大领域”、“立足小分子，拓展大分子，深入推进国际化”三大战略，致力于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1、以创新引领发展，丰富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特色仿制药为辅的产品管线。目前公司已上市 1 个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和多个仿制药产品，在研产品包括 1 类创新药项目 8 个，2 类改良型新药项目 2 个，3-4 类仿制药项目 10 个，其中已提交上市申请的项目有 4 个，在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有 3 个，完成临床前研究的项目有 1 个，在开展药理学研究和 BE 研究的项目有 6 个，已确定候选化合物的项目有 2 个。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现有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力争每年均有新产品上市。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立项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自研和引进相结合，尽快丰富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特色仿制药为辅的产品管线。

2、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哮喘、咳嗽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在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公司主打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首个上市的 1 类抗流感病毒创新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流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开展了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NX2016 等多个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工作，

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领军企业。在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已上市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辛伐他汀分散片等多个产品，在高血脂、高血压等领域已经建立良好的市场基础，为了继续巩固在已覆盖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开拓新的潜力疾病领域，公司立项了多个研发项目，包括用于糖尿病肾病和心衰的 NX2466、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NX2278、非索非那定混悬液等项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优化产品管线的领域覆盖，既发挥好在已有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又努力开拓相关的潜力疾病领域，提升产品管线的抗风险能力。

3、立足小分子，拓展大分子，深入推进国际化。公司在小分子药品领域已有多年的成熟发展经验，未来将加强与国际化生物药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引进有国际竞争力的项目向大分子领域拓展，逐步建立国际化的大分子技术平台，形成小分子和大分子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一是充分用活用好现有资源，促进药物研究院、技术中心、临床中心高效协同；二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先保证研发资金，加快各项目开发进度，储备和启动一批创新药和仿制药新项目。重点做好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疗效和安全性验证性临床试验；确定 NX2278 和 NX2362 两个 1 类创新药项目的临床候选物；完善雾化吸入剂车间和生产配套，为帕拉米韦新剂型上市提供保障。三是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机构的合作，加速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快速丰富公司产品线。

2、因势谋变，拓展销售模式，提升销售业绩

一是继续深耕细作，推动渠道下沉，在市、县级医院发力，挖掘销售新的增长点；二是持续增加空白市场的开发和覆盖力度，加快空白省份市场开发的速度；三是通过加强学术支持，提升市场对于产品的认识；四是建立健全适应新医改政策下的客户体验式营销体系（CEM）。

3、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拴心留人的环境

公司将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坚持制度创新，破除条条框框，为人才的引进和队伍建设创造体现个人价值的政策和工作、生活环境。

4、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公司管理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强公司制度化、信息化、体系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为公司发展助力加油。

5、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制度落实

一是继续做好全员常态下的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加强培训 and 安全教育；重点做好各种生产车间和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全

年无重大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四是严格执行各项特殊化学品的管理制度，确保全年不发生任何涉毒、剧毒化学品事故。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程序、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上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相关规定，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同业竞争的现象。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公司原董事张海峰先生于2022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详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信息，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的发挥了董事在规范运作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行职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提出书面意见，规范地召集、召开监事会，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总经理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层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听取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文逊	董事长	男	59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5.53	否
倪莉	董事	女	46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明恒	董事	男	45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令胜	董事	男	34	2019/4/19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达	独立董事	男	41	2018/4/2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1.90	否
康彩练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1.90	否
韩育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4/19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1.90	否
杨艳	独立董事	女	46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1.90	否
黄治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瀑	监事	男	34	2019/4/19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志雄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1/6/17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2.66	否
涂凤鸣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2019/3/2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7.57	否
张世喜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5.95	否
黄俊迪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8/1/31	至今	0	0	0	不适用	79.64	否
李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2020/4/2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61.20	否
胡双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6年7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99.52	否
王兴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16年3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69.28	否
刘书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8年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42.13	否
霍碧姗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13年5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4.49	否
杨敏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9	2011年8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23.42	否
张海峰	董事（离任）	男	42	2018/1/31	2022年4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段湘伟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30	2019/3/25	2021年6月	0	0	0	不适用	7.20	否

姚元杰	监事（离任）	男	40	2018/4/2	2021年9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郑琴香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0	2012年11月	2022年4月	0	0	0	不适用	40.34	否
游志毅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6	2018年2月	2021年3月	0	0	0	不适用	7.28	否
缪栋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8	2018年3月	2021年1月	0	0	0	不适用	5.3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09.14	/

说明：

- 1、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2、张海峰先生于2022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3、段湘伟先生于2021年6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4、李志雄先生于2021年6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5、姚元杰先生于2021年9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6、郑琴香先生于2022年4月离职，其离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7、游志毅先生于2021年3月离职，其离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 8、缪栋先生于2021年1月离职，其离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文逊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就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莉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南金源大酒店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湖南金丽豪汽车铝轮电镀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湖南经投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湖南金源大酒店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明恒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令胜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兼任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达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育明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内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甘肃省舟曲县大川中心卫生院中医科，任中医师；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内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基础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临床药理研究室，任副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中心，任副研究员；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任心血管二科副主任、主任医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内科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氏医药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湖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治	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机械分公司。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瀑	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志雄	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湖南制药厂班组长，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福建三爱药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8年2月加入公司，任机修车间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涂凤鸣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1996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世喜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珈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黄俊迪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亮	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湖南江滨机器厂；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016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胡双华	1962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哥伦比亚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美国纽约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87年4月至1989年

	7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学研究所；1996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任首席研究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
王兴旺	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所肿瘤生物治疗学博士后。1980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扬州大学医学院；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经理。
刘书考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博士。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医学事务部部长。
霍碧姗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药学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临床中心副总经理。
杨敏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药品注册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倪莉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9年2月	至今
王明恒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2008年8月	至今
曾令胜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13年1月	至今
黄治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8年6月	至今
张世喜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文逊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	至今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7月	至今
	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倪莉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王明恒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曾令胜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张海峰	鼎晖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20年10月	至今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北京乐卡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深圳店小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shihui.inc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上海五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深圳泰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成都齐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张达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5月	至今
	云起（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4月	至今
	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康彩练	华氏医药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1年6月	至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杨艳	湖南大学	副教授	2008年5月	至今

	湖南盘子女人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韩育明	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心血管二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2010年5月	至今
黄治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张瀑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年3月	至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姚元杰	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2月	至今
	杭州信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4月	至今
张世喜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7月	至今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	至今
黄俊迪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	至今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基础，年终时结合个人考核、履职情况等相关绩效考核，并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个人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7.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7.7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海峰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姚元杰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李志雄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段湘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郑琴香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游志毅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缪栋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3/26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4/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6/3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7/21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8/30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文逊	否	6	6	6	0	0	否	1
倪莉	否	6	6	6	0	0	否	1
王明恒	否	6	6	6	0	0	否	1
曾令胜	否	6	6	6	0	0	否	1
张海峰	否	6	6	6	0	0	否	1
张达	是	6	6	6	0	0	否	1
康彩练	是	6	6	6	0	0	否	1
韩育明	是	6	6	6	0	0	否	1
杨艳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艳、张达、倪莉
提名委员会	张达、韩育明、王明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彩练、杨艳
战略委员会	杨文逊、康彩练、曾令胜

说明：公司原董事张海峰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25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4/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8/30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10/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4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0
合计	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22
大专	80
大专及以下	109
合计	4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意外险。并向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此同时，结合公司情况对员工进行年度考评与绩效考核，依据结果导向，充分体现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以此增强企业的活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鼓励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培训，公司依据公司战略发展和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与员工所需的培训计划，采取内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本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以及后续教育培训。2021年，共举行了9场外部培训，217场内部培训（包括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安全培训、GMP集中培训、部门培训等），受训人员覆盖了公司全体员工，通过这一系列的培训，完善了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健全了公司人才培养的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时，必须保证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不得少于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保证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子公司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会的通过，从而保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以满足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求。

2、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盈利情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挂钩，发放薪酬最终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严格自查，发现如下问题：

1、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

2、针对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未建立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完善了相关责任追究机制。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之中。作为一家以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基本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公司运用清洁生产理念，导入清洁生产认证，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系，与新版 GMP 体系共同构成公司管理的指南，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风险因素辨识，危害评估，进行积极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实现清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求索鼎新”的创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防治重大疾病、突发性疾病的新药和特效药的研究及产业化。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有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3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总量/t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总量/t	执行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	备注
DW001	位于厂区东边	间接排放	6719	石油类	0.00115	20mg/L	否	-
				pH 值	/	6-9	否	
				化学需氧量	0.2512	500mg/L	否	
				悬浮物	0.0484	400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00072	8mg/L	否	
				总有机碳	0.0204	/	否	
				氨氮	0.0351	45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415	300mg/L	否	
DW002	位于厂区南边	间接排放	1452.5	氨氮	0.01612	45mg/L	否	-
				pH 值	/	6-9	否	
				化学需氧量	0.0654	500mg/L	否	
DW003	位于厂区北边	间接排放	2870	总镍	0	1mg/L	否	排入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3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总量/t	执行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	是否超标	备注	
DA001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东面	间断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	150mg/m ³	否	DA001 已申报停用	
			甲苯	/	40mg/m ³	否		
DA002	位于厂区西北角	间断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0169	150mg/m ³	否		
			硫化氢	/	5mg/m ³	否		
			氨气	/	30mg/m ³	否		
			臭气浓度	/	2000	否		
DA003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面	间断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0097	150mg/m ³	否		
			甲苯	/	40mg/m ³	否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状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	年处置总量/t	处置去向	备注
含镍废液 261-087-46	液态	是	委托处置	35.07	委托具备 处置资质 的公司进 行处置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是	委托处置	0.403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是	委托处置	0.5425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固态	是	委托处置	31.3218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是	委托处置	0.1022		
其他垃圾 SW99	固态	否	委托处置	24	委托具备 处置资质 的公司进 行处置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施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污水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2017年3月	600t/d	正常	公司
	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TW002	2017年3月	15m ³ /h	正常	公司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TW003	2018年3月	2m ³ /h	正常	公司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018年3月	/	正常	永清环保
大气污染物	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TA002	2017年3月	7000m ³ /h	正常	公司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TA003	2017年3月	20000m ³ /h	正常	公司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17年3月	30t	正常	公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评价单位完成环评报告，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变更备案。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环评批文名称	文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日期
关于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 吨/年帕拉米韦等 3 种合成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浏环复（2017）308 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关于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 吨/年帕拉米韦等 3 种合成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意见	浏环验（2017）95 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日常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开，并通过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将监测情况及时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蒸汽，排放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公司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环保要求，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节能，减少资源的消耗，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和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工作，通过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和管理人员，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类废弃物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涉及环保组织与管理机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和危废）、环保培训与应急演练等多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辛伐他汀分散片、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主要产品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头孢呋辛酯分散片、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公司的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药目录，有助于提高相关产品临床用药的先进性和可及性，

进一步降低患者的经济负担，增加用药选择，为控制医保费用支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公益项目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	不适用
乡村振兴	/	不适用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时付款等方式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环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意外险，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公司每年为员工提供健康检查、教育培训、定期为员工发放福利，关心员工疾苦，努力做好排忧解难工作。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工会定期举行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员工的业余文化。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9.73
员工持股数量 (万股)	1,256.6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8.98

备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为公司员工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霖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人数或持股数量。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保持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采购合作模式。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有利于各供应商对公司的各种需求进行高效快速的反馈。

在销售和售后环节,公司制定有《销售管理规程》、《退货管理规程》、《客户投诉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对销售和售后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能够得到及时、准确、有效的处理。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按 GMP 及现行版《中国药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通过药监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设备,严格按照经药监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谨的内控标准对药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进行控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指示精神,按照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强有力,国有资产不断升值增值。

1、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述责述廉、约谈和签字背书等制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向深入。

2、始终注重支部政治建设,牢牢把稳公司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这个根本

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注重加强支部政治建设,牢牢把准公司改革发展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政治原则。始终秉持政治定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之中，努力做到“四同步”、实现“四对接”。

二是始终坚持从政治上引领航向。支部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贯彻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及时把党的声音、上级的声音传达到每名党员。

三是始终坚持政治上严格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摆在首位，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坚决不碰政治红线，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四是始终带头尊崇党章党规。经过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学习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支部党员当先锋做表率，模范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又得到了新的巩固。

五是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支部紧扣新时代主题，联系实际，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先进的、积极的思想文化，区分不同群体针对性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教育活动。

六是做好功课，夯实基础，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严格按照党支部“五化”建设要求，认真落实组织生活正常化的每项要求。

3、始终聚焦“抓大事、谋大局、促发展”三大主题

一是高标准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学习教育活动，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是持续做好常态化突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司无一人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确保了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三是继续深化“国企千名书记联项目”活动。支部把活动内容与兼并重组项目紧密融合，由于活动载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又始终处于坚强的组织领导下，公司并购重组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规矩，科学民主决策

党支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不越决策红线，注重发挥集体智慧的作用，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尤其在“三重一大”事项等方面，坚持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决不搞“一言谈”。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越用人红线，努力营造正确的用人导向。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学习，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

5、敢于担当，活用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全员采用聘用制，市场化聘用率达 100%；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政治合格”一票否决。公司倡导结果导向型的价值观，突出业绩导向，坚持激励的多样性，让担当者有机会、有舞台、有作为，敢于对做出贡献人员给予特别奖励政策。

6、抓廉政建设注重“正身”和“正心”，严格自律守底线

一是持续正风肃纪。反复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筑牢坚固的思想防线。二是对涉及人、财、物的决策和操作都纳入阳光工程，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三是认真做好每件事，管好每个小节，把自身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中。四是慎重对待社会交往，注意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五是利用各种机会多提醒、多鞭策、多警示敲打。经过多年接续塑造和净化，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一起违纪违规的人和事。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无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包括互动平台、信息披露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并积极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全面、有效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公司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充分利用多种沟通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举行了2次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14则；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公司认真答复“上证E互动”留言，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意见，妥善回应投资者的质疑，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14则。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及邮件问询，积极开展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披露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时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公司专利围绕化学药制剂的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领域，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充分发挥专利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专利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做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保护工作，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公司的IT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活动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充分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发展逻辑及业务亮点，推动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对优秀的建议予以采纳并实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韩育明、杨艳，监事黄治、姚元杰、张瀑、段湘伟、李志雄、涂凤鸣，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李亮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无任何减持南新制药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南新制药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南新制药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南新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年11月9日；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及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韩育明、杨艳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20年11月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监事黄治、姚元杰、张瀑、段湘伟、李志雄、涂凤鸣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监事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20年11月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张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年11月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世喜、黄俊迪、李亮	<p>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兴盟有限公司）、曹一孚、Sky Token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苏州齐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新制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南新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20年11月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 (辉旺企业有限公司)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若南新制药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p> <p>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股份限售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鼎晖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文逊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霍碧珊、郑琴香、杨敏	<p>本人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p> <p>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12 个月； 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厚水投资、键宁银创、广州霆霖、湘江大健康、信为玺泰、南方汇鹏、汇尚致鑫、叶胜利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力的方式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时，必须保证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不得少于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保证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从而保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以满足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求。</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南新制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新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新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南新制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新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南新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新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南新制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南新制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南新制药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南新制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特此承诺。</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杭州鼎晖，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监事黄治、姚元杰、张瀑、段湘伟、涂凤鸣，高级	<p>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新制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南新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南新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新制药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南新制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地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南新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新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新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承诺将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p> <p>（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承诺：</p> <p>南新制药上市后三年内，如南新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单位将督促湘投控股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南新制药股份总数的 2%。</p> <p>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p> <p>4、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且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公司	<p>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6、承诺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p>1、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新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南新制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湘投控股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南新制药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南新制药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2、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督促湘投控股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新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南新制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南新制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南新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督促湘投控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南新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南新制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湘投控股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新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5、本单位承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南新制药的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南新制药利益。</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	公司	<p>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p> <p>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p>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p>					
	其他	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董事杨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监事黄治、姚元杰、张瀑、段湘伟、涂凤鸣，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南新制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高级管	<p>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进展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21〕79 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 100% 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同时，《补充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及各方诉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并尽最大努力尽快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后续推进安排达成一致。该等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由各方届时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5,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5,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8.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 来源	资金 投向	报酬 确定 方式	年化 收益 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 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 过法定 程序	未来是否有 委托理财计 划	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 (如有)
工行南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2020/11/3	2021/2/3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3.00%	2,383,561.64	3,780,821.92	3,780,821.92	是	是	不适用
中行荔湾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0/12/15	2021/1/19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3.14%	77,424.66	181,066.03	181,066.03	是	是	不适用
工行南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2.70%	96,164.38	244,109.59	244,109.59	是	是	不适用
工行南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1/1/27	2021/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2.50%	219,178.08	195,441.37	195,441.37	是	否	不适用
中行荔湾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2/3	2021/3/10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3.07%	171,583.56	176,630.14	176,630.14	是	否	不适用
工行南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1/2/5	2021/5/6	募集资金	结构性	现金	3.00%	1,479,452.05	1,310,130.41	1,310,130.41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首发	1,222,900,000.00	1,135,282,300.00	669,700,500.00	1,134,607,800.00	372,009,103.69	32.79	187,927,770.66	16.5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创新药研发	否	首发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85,620,987.29	20.9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否	首发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975,000.00	0.8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NX-2016”等5个项目	否	首发	/	325,907,300.00	6,413,116.40	1.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否	首发	/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5,96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2,335,962.91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9,000,000.00 元。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0	76.00				-65,314,600	-65,314,600	41,085,400	29.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	28.57						40,000,000	28.57
3、其他内资持股	66,400,000	47.43				-65,314,600	-65,314,600	1,085,400	0.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605,000	45.43				-62,519,600	-62,519,600	1,085,400	0.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5,000	2.00				-2,795,000	-2,795,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600,000	24.00				65,314,600	65,314,600	98,914,600	70.65
1、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24.00				65,314,600	65,314,600	98,914,600	70.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65,000,0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路配售投资者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1,400,000股。因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借出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泉州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4,205,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叶胜利	2,795,000	2,795,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26日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2021年3月26日

					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	-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2021年3月 26日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0	28.57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0	15.71	0	0	质押	2,900,331	其他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200,000	8.71	0	0	无	0	其他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21	0	0	无	0	其他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21	0	0	无	0	其他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2,490,000	1.78	0	0	无	0	其他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000,000	1.43	0	0	质押	1,243,3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亚红	1,611,789	1,611,789	1.1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保华	0	1,301,588	0.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0,614	1,129,386	0.8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亚红	1,611,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11,789
陈保华	1,301,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1,588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9,38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3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投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40.00%的股份，招商湘江持有湘江力远23.33%的股份，湘江力远担任湘江大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湘江力远的法定代表人是游新农，游新农是厚水投资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年3月26日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400,000	2022年3月28日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00,000	2022年3月28日	-314,600	1,4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5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3%的股份，持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8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4%的股份，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52%的股份，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48%的股份，持有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5%的股份；通过参股子企业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65%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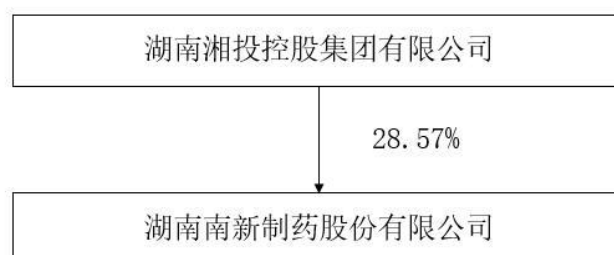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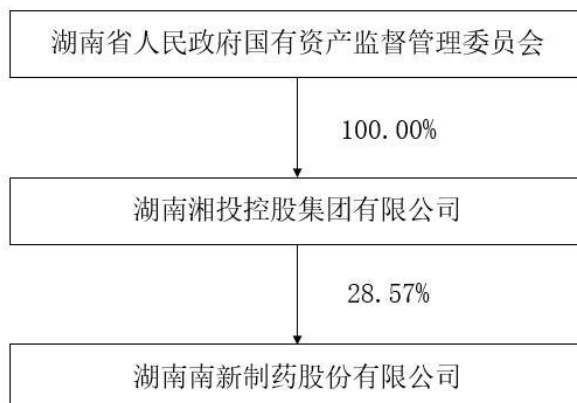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2014年4月17日	91440101304536293T	不适用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27575 号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新制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新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的确认</p> <p>南新制药主营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南新制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468.39 万元。考虑到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p> <p>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南新制药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设计并对各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p> <p>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三、（二十七）；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六、（三十四）。

我们结合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产品特点评价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以及客户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我们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函证并将回函结果与管理层的记录进行了核对；

我们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我们运用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我们对报告期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四、其他信息

南新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新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南新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新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新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新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新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傅成钢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明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宾崑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557,15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7,686.61
应收账款		590,812,642.21	702,977,210.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8,460.39	4,701,27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558,690.22	875,056.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425,161.64	48,647,769.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98,191.81	5,580,410.63
流动资产合计		1,613,180,696.33	1,729,597,53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584,975.35	226,719,638.17
在建工程		1,275,229.36	516,31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3,729.15	
无形资产		158,413,139.15	65,569,428.41
开发支出		38,862,916.61	14,000,000.00
商誉		13,569,217.78	28,255,644.45
长期待摊费用		1,614,925.97	470,5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19,442.77	34,765,71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330.33	3,079,50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88,906.47	373,376,815.23
资产总计		2,130,869,602.80	2,102,974,3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437,402.76	235,248,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466,906.96	20,207,67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06,582.10	9,778,30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740.57	7,593,734.10
应交税费		10,057,143.42	18,694,021.00
其他应付款		50,309,657.39	66,718,16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8,332.37	33,893,167.20
其他流动负债			665,371.94
流动负债合计		674,670,765.57	392,799,32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845,625.87	76,259,626.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70,612.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16,666.67	7,1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054.00	1,893,43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15,958.68	85,269,728.61
负债合计		736,886,724.25	478,069,04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9,815,514.58	1,309,815,51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4,501.08	15,123,19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503,191.29	135,885,0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3,196,824.37	1,600,823,793.28
少数股东权益		786,054.18	24,081,51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3,982,878.55	1,624,905,30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0,869,602.80	2,102,974,354.45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817,324.20	126,486,0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557,15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9.85
其他应收款		973,306,710.45	639,020,73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2,971.73	462,62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424.41	867,277.82
流动资产合计		1,478,412,430.79	1,429,397,71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466,059.37	439,106,19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5,549.34	8,951,904.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08,185.84	12,490,35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09,794.55	460,548,456.17
资产总计		1,931,022,225.34	1,889,946,16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88,22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9,886.63	2,245,240.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7,844.52	647,844.53
应交税费		12,647.60	13,031.95
其他应付款		89,005,570.59	299,128,83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704,171.54	302,041,04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704,171.54	302,041,0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1,891,300.00	1,311,891,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88,042.57	13,972,749.11
未分配利润		129,138,711.23	122,041,07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0,318,053.80	1,587,905,1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1,022,225.34	1,889,946,167.25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683,934.72	1,088,117,032.05
其中：营业收入		684,683,934.72	1,088,117,03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770,596.28	930,563,856.45
其中：营业成本		91,058,963.56	109,569,96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28,771.43	13,619,878.01
销售费用		550,938,423.49	643,065,126.64
管理费用		63,211,507.56	64,382,339.56
研发费用		78,033,826.53	94,038,020.55
财务费用		1,099,103.71	5,888,528.16
其中：利息费用		15,923,945.11	13,376,269.59
利息收入		18,119,531.53	7,591,466.22
加：其他收益		16,306,284.77	7,935,62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048.78	8,208,9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21,953.76	-34,275,87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7,941.24	-804,38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7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29,223.01	138,694,325.77
加：营业外收入		320,102.51	3,541,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546,158.21	1,068,22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55,278.71	141,167,112.41
减：所得税费用		-33,317,831.00	1,140,26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37,447.71	140,026,846.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37,447.71	140,026,846.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86,968.91	132,978,203.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0,478.80	7,048,64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237,447.71	140,026,846.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86,968.91	132,978,203.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0,478.80	7,048,643.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20	1.0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20	1.01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835,518.00
减：营业成本			26,342,655.15
税金及附加		274,822.19	1,427,073.89
销售费用		1,619,442.58	
管理费用		11,581,460.89	15,983,009.49
研发费用		3,673,095.90	12,238,952.83

财务费用		-14,047,003.13	-5,798,074.88
其中：利息费用		3,209,402.73	
利息收入		17,321,103.91	5,814,711.16
加：其他收益		1,213,000.00	503,4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64,783.40	59,538,9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5.00	-4,18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9,75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7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34,252.89	132,756,991.93
加：营业外收入		318,884.94	3,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28	743,83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52,934.55	135,513,160.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2,934.55	135,513,16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2,934.55	135,513,160.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52,934.55	135,513,16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311,889.66	706,428,47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9,083.19	17,568,1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170,972.85	723,996,58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31,947.79	92,111,62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75,058.77	85,013,5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93,734.62	118,235,79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81,507.42	719,474,70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282,248.60	1,014,835,6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275.75	-290,839,05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1,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8,199.46	5,651,75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88,199.46	1,115,731,05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87,860.89	27,499,51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1,7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87,860.89	1,797,499,5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0,338.57	-681,768,46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5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2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1,382,5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390,500.00	230,39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55,219.94	21,176,23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4,978.68	7,6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768.25	13,618,6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72,488.19	265,185,3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7,511.81	1,117,340,6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1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16,574.63	144,755,62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50,975.43	154,595,3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89,81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6,153.23	41,911,7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6,153.23	166,201,57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0,931.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287.26	2,473,0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22.19	8,361,41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78,806.79	478,337,4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61,916.24	521,742,8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95,763.01	-355,541,23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1,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8,199.46	5,651,75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88,199.46	1,115,731,05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1,7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00.00	1,770,14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88,199.46	-654,415,64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5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1,147,5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61,18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6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1,180.53	13,618,6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8,819.47	1,133,907,35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31,255.92	123,950,476.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86,068.28	2,535,59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17,324.20	126,486,068.28

公司负责人: 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小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309,815,514.58				15,123,197.54		135,885,081.16		1,600,823,793.28	24,081,511.66	1,624,905,3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1,309,815,514.58				15,123,197.54		135,885,081.16		1,600,823,793.28	24,081,511.66	1,624,905,30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1,303.54		-210,388,272.45		-207,626,968.91	-23,295,457.48	-230,922,42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886,968.91		-166,886,968.91	-21,350,478.80	-188,237,44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1,303.54		-43,501,303.54		-40,740,000.00	-1,944,978.68	-42,684,97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1,303.54		-2,761,303.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40,000.00	-40,740,000.00	-1,944,978.68	-42,684,978.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09,815,514.58			17,884,501.08		-74,503,191.29		1,393,196,824.37	786,054.18	1,393,982,878.55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209,533,214.58				421,433.10		17,608,642.31		332,563,289.99	24,702,868.14	357,266,1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09,533,214.58				421,433.10		17,608,642.31		332,563,289.99	24,702,868.14	357,266,15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4,701,764.44		118,276,438.85		1,268,260,503.29	-621,356.48	1,267,639,1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78,203.29		132,978,203.29	7,048,643.52	140,026,84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135,282,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135,28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09,815,514.58			15,123,197.54		135,885,081.16		1,600,823,793.28	24,081,511.66	1,624,905,304.94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311,891,300.00				13,972,749.11	122,041,070.14	1,587,905,1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1,311,891,300.00				13,972,749.11	122,041,070.14	1,587,905,11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5,293.46	7,097,641.09	12,412,93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52,934.55	53,152,93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5,293.46	-46,055,293.46	-40,7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5,293.46	-5,315,293.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40,000.00	-40,7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11,891,300.00			19,288,042.57	129,138,711.23	1,600,318,053.80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21,433.10	79,226.05	317,109,65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21,433.10	79,226.05	317,109,65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3,551,316.01	121,961,844.09	1,270,795,46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513,160.10	135,513,16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51,316.01	-13,551,31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51,316.01	-13,551,316.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11,891,300.00				13,972,749.11	122,041,070.14	1,587,905,119.25

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成“本集团”或“集团”）是经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96859207Y。

公司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化工产品、药品、生物制品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集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具体计提方法：

(1) 产成品：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对距所剩有效期 1 年到 1 年半（含 1 年半）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25% 计提跌价准备。

(2) 原材料及包装物：对库存天数 1080 天以上的，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天数 721 天到 1080 天（含 1080 天）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对库存天数 361 天到 720 天（含 720 天）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15% 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

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5-10
商标权	2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判断标准：对于1类新药，取得三期临床批件前作为研究阶段，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三期临床后并开始进行临床试验至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费用资本化（国家药监局要求对一类新药需进行四期临床研究，对四期临床研究费用也资本化）；对除上述一类新药外，其他类别在取得临床批文后并开始进行临床研究至取得生产批件前发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区分所属阶段的，则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

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化学制剂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无影响;2021年12月31日调增使用权资产5,133,729.15元,调增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负债 4,070,612.1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248.45 元。 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常德求索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320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346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200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29.48	87,240.28
银行存款	730,609,620.58	299,263,735.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2,557,150.6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62,557,150.6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62,557,15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07,686.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07,686.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7,686.61	100.00			4,907,686.61
其中：										
其他组合						4,907,686.61	100.00			4,907,686.61
合计		/		/		4,907,686.61	/		/	4,907,686.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22,863,266.89
1 年以内小计	422,863,266.89
1 至 2 年	266,988,026.59
2 至 3 年	56,658,411.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8,77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8,064.04
合计	747,016,543.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016,543.03	100.00	156,203,900.82	20.91	590,812,642.21	751,002,937.21	100.00	48,025,726.59	6.39	702,977,210.62
其中：										
账龄组合	747,016,543.03	100.00	156,203,900.82	20.91	590,812,642.21	751,002,937.21	100.00	48,025,726.59	6.39	702,977,210.62
合计	747,016,543.03	/	156,203,900.82	/	590,812,642.21	751,002,937.21	/	48,025,726.59	/	702,977,21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863,266.89	46,980,108.96	11.11
1-2 年 (含 2 年)	266,988,026.59	69,016,404.87	25.85
2-3 年 (含 3 年)	56,658,411.51	39,700,548.95	70.07
3-4 年 (含 4 年)	198,774.00	198,774.00	10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308,064.04	308,064.04	100.00
合计	747,016,543.03	156,203,900.82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8,025,726.59	108,403,762.23		225,588.00		156,203,900.82
合计	48,025,726.59	108,403,762.23		225,588.00		156,203,900.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5,58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902,000.00	4.27	3,544,312.20
第二名	30,680,426.94	4.11	7,930,890.36
第三名	29,830,530.60	3.99	6,140,625.91
第四名	29,690,911.60	3.97	3,298,660.28
第五名	29,002,024.80	3.88	20,321,718.78
合计	151,105,893.94	20.22	41,236,207.5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5,197.24	93.00	4,541,695.37	96.61
1至2年	292,003.15	6.32	78,664.00	1.67
2至3年	31,260.00	0.68	80,920.60	1.72
3年以上				
合计	4,618,460.39	100.00	4,701,279.9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合瑞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4,314.60	16.77
东莞市人民医院	481,240.00	10.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79,134.27	10.37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220,500.00	4.77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159,168.45	3.45

合计	2,114,357.32	45.78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558,690.22	875,056.13
合计	207,558,690.22	875,05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07,094,139.45
1 年以内小计	207,094,139.45
1 至 2 年	606,619.04
2 至 3 年	5,458.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64,005.14
4 至 5 年	109,829.41
5 年以上	365,020.57
合计	211,745,071.6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31,161.73	273,196.79
借款本息	205,386,835.62	
其他	4,627,074.26	4,570,049.20
合计	211,745,071.61	4,843,245.9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52,014.97	3,416,174.89	3,968,189.8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191.53		218,191.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0,206.50	3,416,174.89	4,186,381.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6,174.89					3,416,17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014.97	218,191.53				770,206.50
合计	3,968,189.86	218,191.53				4,186,38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205,386,835.62	1 年以内(含1年)	97.00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20,000.00	3 年以上	1.33	2,820,000.00
广州市中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55,520.00	1-2 年	0.26	55,552.00
杨珉泮	备用金	392,820.00	1 年以内(含1年)	0.19	19,641.00
刘书考	备用金	289,131.00	1 年以内(含1年)	0.14	14,456.55
合计	/	209,444,306.62	/	98.92	2,909,649.5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79,545.87	208,589.55	29,670,956.32	18,748,579.54	180,291.74	18,568,287.80
在产品				1,601,919.62		1,601,919.62
库存商品	32,164,690.82	5,416,614.65	26,748,076.17	27,878,333.12	1,030,471.89	26,847,861.23
周转材料	1,676,246.73		1,676,246.73	1,730,848.35	101,147.85	1,629,700.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377,706.17	47,823.75	3,329,882.42			
合计	67,098,189.59	5,673,027.95	61,425,161.64	49,959,680.63	1,311,911.48	48,647,769.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291.74	222,484.48		194,186.67		208,589.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30,471.89	5,271,449.26		885,306.50		5,416,614.65
周转材料	101,147.85			101,147.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7,823.75				47,823.75
合计	1,311,911.48	5,541,757.49		1,180,641.02		5,673,027.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24,629.36	867,277.82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5,849.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84,451.96	4,713,132.81
预缴税费	3,653,261.44	
合计	18,098,191.81	5,580,410.6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3,327,476.65	226,462,139.47
固定资产清理	257,498.70	257,498.70
合计	223,584,975.35	226,719,63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221,466.67	263,859,894.26	1,564,426.81	15,919,528.99	497,565,31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41,138.94	10,770,750.66		466,805.85	22,978,695.45
(1) 购置	896,269.29	10,770,750.66		466,805.85	12,133,82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44,869.65				10,844,869.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7,962,605.61	274,630,644.92	1,564,426.81	16,386,334.84	520,544,01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265,753.53	157,606,633.74	968,549.33	12,786,512.99	235,627,44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7,683.70	12,705,279.16	209,304.39	861,333.94	24,083,601.19
(1) 计提	10,307,683.70	12,705,279.16	209,304.39	861,333.94	24,083,601.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4,573,437.23	170,311,912.90	1,177,853.72	13,647,846.93	259,711,050.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688,633.65	27,585,404.87	10,705.45	190,983.70	35,475,72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9,757.08			2,029,757.08
(1) 计提		2,029,757.08			2,029,75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688,633.65	29,615,161.95	10,705.45	190,983.70	37,505,484.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700,534.73	74,703,570.07	375,867.64	2,547,504.21	223,327,47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267,079.49	78,667,855.65	585,172.03	2,942,032.30	226,462,139.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57,498.70	257,498.70
合计	257,498.70	257,498.70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5,229.36	516,318.17
工程物资		
合计	1,275,229.36	516,31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安装	1,275,229.36		1,275,229.36	516,318.17		516,318.17
合计	1,275,229.36		1,275,229.36	516,318.17		516,318.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9,430,300		10,844,869.65	10,844,869.65			55.81	55.8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9,430,300		10,844,869.65	10,844,869.6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NX2155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NX2278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NX2362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342.44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在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5,961,241.33元（不含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金额为4,883,628.32元（不含税）。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4,869.16	6,084,869.16
新增租赁	6,084,869.16	6,084,86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84,869.16	6,084,86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140.01	951,140.01
(1) 计提	951,140.01	951,14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1,140.01	951,14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3,729.15	5,133,729.15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75,368.72	567,981.77	96,351,366.91	8,444,355.29	28,050,900.00	172,689,97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550,000.00	824,004.41		106,374,004.41
(1) 购置			105,550,000.00	824,004.41		106,374,004.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275,368.72	567,981.77	201,901,366.91	9,268,359.70	28,050,900.00	279,063,977.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99,843.14	567,981.77	79,596,532.48	3,028,191.89	15,427,995.00	107,120,54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644.57		10,432,785.87	902,318.23	1,402,545.00	13,530,293.67
(1) 计提	792,644.57		10,432,785.87	902,318.23	1,402,545.00	13,530,29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92,487.71	567,981.77	90,029,318.35	3,930,510.12	16,830,540.00	120,650,837.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82,881.01		111,872,048.56	5,337,849.58	11,220,360.00	158,413,139.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75,525.58		16,754,834.43	5,416,163.40	12,622,905.00	65,569,428.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技术开发	14,000,000.00	3,000,000.00				17,000,000.00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6,296,878.87				6,296,878.87
布洛芬混悬液		15,566,037.74				15,566,037.74
合计	14,000,000.00	24,862,916.61				38,862,916.61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28,255,644.45			28,255,644.45
合计	28,255,644.45			28,255,644.4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4,686,426.67		14,686,426.67
合计		14,686,426.67		14,686,426.6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8,255,644.45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701,447,789.9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将其认定为独立的资产组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稳定年份增长率为零，税前折现率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1,779.62 万元小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70,144.78 万元及商誉价值 3,404.29 万元之和。期末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根据公司非同控合并收购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时的比例 8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68.64 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	470,566.31		280,558.20		190,008.11
租赁资产装修		1,543,661.02	118,743.16		1,424,917.86
合计	470,566.31	1,543,661.02	399,301.36		1,614,925.9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04,404.38	24,017,870.66	51,226,782.04	7,686,22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899,694.45	22,634,954.17	143,641,252.21	21,546,187.83
可抵扣亏损	149,603,986.13	24,424,546.42	14,983,280.77	3,745,820.19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7,613,810.15	1,142,071.52	11,916,518.29	1,787,477.74
合计	468,221,895.11	72,219,442.77	221,767,833.31	34,765,713.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220,360.00	1,683,054.00	12,622,905.00	1,893,435.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220,360.00	1,683,054.00	12,622,905.00	1,893,435.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460,208.53	37,550,591.56
可抵扣亏损	43,557,548.19	11,903,786.12
合计	87,017,756.72	49,454,377.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353,104.41		
2026	39,404,054.25	11,581,058.83	
2029	322,727.29	322,727.29	
2031	1,477,662.24		
合计	43,557,548.19	11,903,78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母公司和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工程设备预付款	3,015,330.33		3,015,330.33	3,079,506.66		3,079,506.66
合计	3,015,330.33		3,015,330.33	3,079,506.66		3,079,506.6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25,366,819.43	235,248,875.00
信用借款	60,070,583.33	
合计	385,437,402.76	235,248,87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保证借款说明

2021年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借款本金为10,000.00万元，由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3,0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9,500.00万元，由本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437,402.76元在短期借款列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4,929,968.31	13,871,036.36
工程设备款	9,146,749.89	4,345,580.43

技术购买及委托研发	39,549,433.96	
其他	2,840,754.80	1,991,061.73
合计	76,466,906.96	20,207,678.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206,582.10	9,778,308.95
合计	27,206,582.10	9,778,308.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93,734.10	73,886,839.74	71,315,833.27	10,164,74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25,782.29	6,925,782.29	
三、辞退福利		1,253,064.00	1,253,06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93,734.10	82,065,686.03	79,494,679.56	10,164,74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6,901.81	57,819,062.08	55,432,100.88	9,223,863.01

二、职工福利费		2,059,030.74	1,940,965.74	118,065.00
三、社会保险费	-14,308.69	2,348,802.76	2,334,49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31.34	2,019,943.83	2,003,912.49	
工伤保险费		121,515.30	121,515.30	
生育保险费	1,722.65	207,343.63	209,066.28	
四、住房公积金		3,762,983.00	3,762,9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140.98	1,427,638.72	1,550,935.18	647,844.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469,322.44	6,294,354.40	174,968.04
合计	7,593,734.10	73,886,839.74	71,315,833.27	10,164,74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10,322.89	4,310,322.89	
2、失业保险费		101,095.25	101,095.25	
3、企业年金缴费		2,514,364.15	2,514,364.15	
合计		6,925,782.29	6,925,78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75,410.96	15,003,694.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29,835.67
个人所得税	235,504.89	64,61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379.22	989,894.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985.17	747,401.22
土地使用税	30,837.00	30,837.00
房产税	94,485.18	31,495.05
印花税	98,541.00	96,250.90
合计	10,057,143.42	18,694,021.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09,657.39	66,718,164.19
合计	50,309,657.39	66,718,16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857,380.02	17,930,262.02
市场推广费	32,782,828.45	42,820,443.14
其他	4,669,448.92	5,967,459.03
合计	50,309,657.39	66,718,164.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97,083.92	33,893,167.2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1,248.45	
合计	35,028,332.37	33,893,167.2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65,371.94
合计		665,371.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50,845,625.87	76,259,626.19
合计	50,845,625.87	76,259,626.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7年11月，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6年期1.6927亿元借款，其中9,9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7日，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7日，由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开发区开源大道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80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84,635,000.00元，按照合同还款计划表的约定，将于2022年偿还借款本金33,854,000.00元，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3,854,00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共计107,709.79元，其中64,625.87元在长期借款中列示，43,083.92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16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94,431.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2,571.10	
减：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1,131,248.45	
合计	4,070,612.1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16,666.67		1,500,000.00	5,616,666.67	政府拨入
合计	7,116,666.67		1,500,000.00	5,616,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帕拉米韦的四期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1,916,666.67			1,000,000.00		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平台建设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帕拉米韦产业化生产基地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改造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9,815,514.58			1,309,815,514.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09,815,514.58			1,309,815,51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23,197.54	2,761,303.54		17,884,501.0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123,197.54	2,761,303.54		17,884,501.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885,081.16	17,608,64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885,081.16	17,608,64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86,968.91	132,978,20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1,303.54	14,701,764.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7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503,191.29	135,885,08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4,132,832.84	90,823,108.12	1,088,043,767.85	109,569,963.53
其他业务	551,101.88	235,855.44	73,264.20	
合计	684,683,934.72	91,058,963.56	1,088,117,032.05	109,569,963.5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8,468.39		108,811.7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5.1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7.3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	0.0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5.11		7.3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5.11		7.3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8,413.28		108,804.38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化学药品制剂		666,256,505.41
原料药		17,876,327.43
其他		551,101.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84,683,934.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商		684,035,487.71
其他		648,447.01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684,132,832.84
其他		551,101.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84,683,934.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684,035,487.71
其他		648,447.01
合计		684,683,934.7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06.47 万元，其中：

3,206.47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6,921.96	6,401,403.35
教育费附加	3,580,244.50	4,918,618.48
资源税		
房产税	1,036,795.04	942,309.89
土地使用税	547,418.52	424,070.52
车船使用税	2,040.00	2,002.64
印花税	562,770.00	928,525.19
其他	2,581.41	2,947.94
合计	10,428,771.43	13,619,878.0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50,693.35	27,867,860.86
差旅费	1,691,373.18	1,466,107.97
学术教育费	527,631,936.70	605,850,650.70
广告宣传费	159,063.46	2,500,069.31
其他	1,505,356.80	5,380,437.80
合计	550,938,423.49	643,065,126.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29,943.06	27,152,810.49
固定资产折旧	6,041,668.05	4,770,610.36
无形资产摊销	8,043,708.55	7,994,281.09
业务招待费	3,268,800.09	2,442,030.94
广告宣传费	94,476.35	2,066,283.37
中介服务费	5,441,469.64	4,858,194.99
运输费	1,171,413.86	1,290,274.95
物料消耗	561,126.62	406,576.65
差旅费	1,412,081.06	1,173,800.86
车辆使用费	1,312,754.54	1,065,457.65
修理费	2,137,463.40	1,284,004.53
存货核销		2,340,161.29
专利使用费	829,587.13	1,642,945.38
其他	5,467,015.21	5,894,907.01
合计	63,211,507.56	64,382,339.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75,883.81	13,367,637.08
材料消耗	3,050,652.72	4,262,055.33
无形资产摊销	5,442,219.62	3,790,052.97
测试与临床试验费	50,572,916.68	69,651,996.12
其他	3,892,153.70	2,966,279.05
合计	78,033,826.53	94,038,020.5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923,945.11	13,376,269.59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18,119,531.53	-7,591,466.22
汇兑损益	-29,081.20	-22,514.75
手续费	164,771.34	126,239.54
信用证贴现利息	3,158,999.99	
合计	1,099,103.71	5,888,528.1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湖区政府税收奖励	300,000.00	
常德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		500,000.00
科学技术补助湘财教指[2021]61号	393,600.00	
军科院医学研究院研发经费拨付	20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浏金字（2021）23号	319,400.00	
收到政府奖励税收贡献和税收增幅奖金		285,000.00
2019年经营贡献奖		3,010,000.00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2020年“暖企8条”生产保障奖励		500,000.00
2020年“暖企8条”应急保障奖励		200,000.00
2019年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320,000.00
2020年一次性就业补贴		198,000.00
2020年广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1,051.4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药研发平台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帕拉米韦的四期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奖励-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	6,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补助-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60,000.00	

2020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黄埔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4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200,000.00	
帕拉米韦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20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91,987.46	469,954.39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200,000.00	
研发补助	1,000,000.00	
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500,000.00	
其他	341,297.31	211,620.94
合计	16,306,284.77	7,935,626.7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331,048.78	8,208,901.64
合计	3,331,048.78	8,208,901.6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403,762.23	-34,201,942.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191.53	-73,927.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8,621,953.76	-34,275,870.0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41,757.49	-804,380.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9,757.0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4,686,426.67	
十二、其他		
合计	-22,257,941.24	-804,380.9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872.70
合计		76,872.7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2,900.00	3,541,014.00	212,900.00
其他	107,202.51		107,202.51
合计	320,102.51	3,541,014.00	320,10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企业贡献奖励）	212,9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01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3,935.53	
滞纳金	545,954.93		545,954.93
其他	203.28	724,291.83	203.28
合计	546,158.21	1,068,227.36	546,158.2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6,280.46	13,266,86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64,111.46	-12,126,600.48
合计	-33,317,831.00	1,140,265.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1,555,27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33,291.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53,694.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5,153.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3,76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76,079.4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2,345,843.57
所得税费用	-33,317,83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19,184.77	9,976,640.77
利息收入	12,732,695.91	7,591,466.22
营业外收入	107,202.51	
合计	27,859,083.19	17,568,106.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885,882.11	33,194,378.68
费用	638,984,695.76	685,085,859.03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4,771.34	126,239.54
营业外支出	546,158.21	1,068,227.36
合计	647,581,507.42	719,474,70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拟收购对象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借款贴息	3,158,999.99	
支付的经营租赁款	1,067,768.26	
IPO发行中介费		13,618,643.39
合计	4,226,768.25	13,618,64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237,447.71	140,026,84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879,895.00	35,080,25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83,601.19	23,466,151.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530,293.67	11,797,92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301.36	280,55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7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23,945.11	13,353,75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1,048.78	-8,208,90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53,729.71	-11,916,21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381.75	-210,38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38,508.96	-16,359,02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24,925.25	-490,444,64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367,730.08	12,371,502.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275.75	-290,839,050.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350,975.43	154,595,355.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16,574.63	144,755,620.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其中: 库存现金	57,929.48	87,24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609,620.58	299,263,73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67,550.06	299,350,975.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1,578,311.0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997,957.25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1,576,268.31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奖励-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补助-广州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1,660,000.00	其他收益	1,660,000.00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研发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黄埔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科学技术补助湘财教指[2021]61号	393,600.00	其他收益	393,600.00
企业贡献奖励浏金字(2021)23号	319,400.00	其他收益	319,400.00
西湖区政府税收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军科院医学研究院研发经费拨付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上市挂牌补助(企业贡献奖励)	212,900.00	营业外收入	212,900.00
其他	341,297.31	其他收益	341,297.31
	15,019,184.77		15,019,184.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设立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设立子公司常德求索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浏阳	浏阳	制造	100.00		设立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87.00		收购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		设立
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	常德	销售	100.00		设立
常德求索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	常德	其他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3%	-21,350,478.80	1,944,978.68	786,054.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982,593,190.92	294,816,544.30	1,277,409,735.22	1,168,029,866.78	103,333,297.77	1,271,363,164.55	1,138,133,478.93	58,539,657.79	1,196,673,136.72	1,006,620,636.89	4,810,102.42	1,011,430,739.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643,964,147.12	-164,234,452.28	-164,234,452.28	106,738,187.83	1,088,095,813.47	54,220,334.74	54,220,334.74	25,951,521.8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0,667,550.06			<u>730,667,550.06</u>
应收账款	590,812,642.21			<u>590,812,642.21</u>
其他应收款	207,558,690.22			<u>207,558,690.22</u>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9,350,975.43			<u>299,350,975.43</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557,150.68		<u>662,557,150.68</u>
应收票据	4,907,686.61			<u>4,907,686.61</u>
应收账款	702,977,210.62			<u>702,977,210.62</u>
其他应收款	875,056.13			<u>875,056.13</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5,437,402.76	<u>385,437,402.76</u>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u>80,000,000.00</u>
应付账款		76,466,906.96	<u>76,466,906.96</u>
其他应付款		50,309,657.39	<u>50,309,657.3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8,332.37	<u>35,028,332.37</u>
长期借款		50,845,625.87	<u>50,845,625.87</u>
租赁负债		4,070,612.14	<u>4,070,612.14</u>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5,248,875.00	<u>235,248,875.00</u>
应付账款		20,207,678.52	<u>20,207,678.52</u>
其他应付款		66,718,164.19	<u>66,718,164.1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93,167.20	<u>33,893,167.20</u>
其他流动负债		665,371.94	<u>665,371.94</u>
长期借款		76,259,626.19	<u>76,259,626.19</u>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客户未能履行义务支付货款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即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之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各相关项目。

（三）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于签订借款合同时即将利率固定，并在借款期内按固定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出口销售业务，外币交易事项较少，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汇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运营	60.00 亿元	28.57	28.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运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3% 股权。
杨文逊	本公司董事长
张世喜	本公司总经理
黄俊迪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15	607.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出租人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的情形。

(2) 承租人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4,75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01,40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无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无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69,831.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8,064.04
合计	308,064.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064.04	100.00	308,064.04	100.00		533,652.04	100.00	533,652.04	100.00	
合计	308,064.04	100.00	308,064.04	100.00		533,652.04	100.00	533,652.0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08,064.04	308,064.04	100
合计	308,064.04	308,064.0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33,652.04			225,588.00		308,064.04
合计	533,652.04			225,588.00		308,06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5,58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155,064.04	50.34	155,064.04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53,000.00	49.66	153,000.00
合计	308,064.04	100.00	308,064.0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306,710.45	639,020,736.19
合计	973,306,710.45	639,020,73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973,308,210.45
1 年以内小计	973,308,210.4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34,154.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6,842,364.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本息	205,386,835.6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67,891,374.83	639,010,281.19
其他	3,564,154.14	3,534,154.14
合计	976,842,364.59	642,544,435.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7,524.25	3,416,174.89	3,523,699.1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55.00		11,95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9,479.25	3,416,174.89	3,535,654.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6,174.89					3,416,17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24.25	11,955.00				119,479.25
合计	3,523,699.14	11,955.00				3,535,65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62,748,917.88	1年以内	78.08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本息	205,386,835.62	1年以内	21.03	
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142,456.95	1年以内	0.53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20,000.00	3年以上	0.29	2,820,000.00
石家庄润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3年以上	0.02	200,000.00
合计	/	976,298,210.45	/	99.95	3,02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6,466,059.37		446,466,059.37	439,106,199.58		439,106,199.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6,466,059.37		446,466,059.37	439,106,199.58		439,106,19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242,300.00			100,242,300.00		
湖南凯铂药业有限公司	108,863,899.58			108,863,899.58		
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59,859.79		7,359,859.79		
合计	439,106,199.58	7,359,859.79		446,466,059.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91,150.37	26,342,655.15
其他业务			12,844,367.63	
合计			122,835,518.00	26,342,655.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33,734.62	51,33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1,048.78	8,208,90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6,764,783.40	59,538,901.6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9,18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95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9,55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8,069.67	
合计	12,102,599.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1.1920	-1.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1.2785	-1.27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文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